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法国和埃及：决议草案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大会

重申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现已存在一些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应因通过新的国际文书而受影响，除非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另有决定，

又考虑到尽管存在若干双边条约和区域协定，国际水道的使用仍然是部分地基于一般原则和习惯法规则，

回顾1994年12月9日第49/52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尽早召集一个全体工作组，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制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注意到公约的拟订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工作组尚未能完成任务，

1.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尽早召开全体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为期至少两周，以便完成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的工作；

2.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在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一如其报告¹所反应的,包括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²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其任务;

3. 还决定将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C.6/51/NUW/WG/L.1和Corr.1和2, Add.1, Add.2和Corr.1, Add.3和Corr.1和Add.4; 以及A/C.6/51/L.3。

² 见A/C.6/51/SR.24。